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0960227499號



修正「彰化縣私有歷史建築物地價稅房屋稅減徵規則」名稱為
「彰化縣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房屋稅減徵規
則」並修正第一條至第五條條文。

附「彰化縣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房屋稅減徵規
則」修正後全文。

線
訂
縣長卓伯源

彰化縣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房屋稅減徵規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之。

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私有歷史建築、聚落、文化景觀，指經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、聚落、文化景觀。

第三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、聚落、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，減徵標準如下：

一、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三十。

二、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三十。

第四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、聚落、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，由本府於登錄後三十日內，將建物及基地面積列冊通報彰化縣稅捐稽徵處辦理，變更或消滅時亦同。

第五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、聚落、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，自登錄後當年(期)起減徵地價稅，當月份起減徵房屋稅。減免原因變更或消滅者，自次年(期)起變更或恢復課徵地價稅，次月份起變更或恢復課徵房屋稅。

第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